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5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資料組長(特教業務)。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六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活、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年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各一人。
- 三、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二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務主任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白培尹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永城

校長：

育英國小
校長 林振茂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成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校長	林振茂
教務主任	林永城
教學組長	白婷尹
學務主任	陳啟明
輔導主任	未定
資料組長	張瑞宏
一年級學年主任	未定
二年級學年主任	未定
三年級學年主任	未定
四年級學年主任	未定
五年級學年主任	未定
六年級學年主任	未定
語文領域召集人	未定
數學領域召集人	未定
社會領域召集人	未定
自然領域召集人	未定
生活領域召集人	未定
藝文領域召集人	未定
綜合領域召集人	未定
健體領域召集人	未定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未定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蕭傳立
教師組織代表	黃碩儒
家長代表	張哲韶
家長代表	梁永慶

共計 25 人